

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

宁新区管政环表复〔2026〕14号

关于医诺康靶向蛋白降解药物的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医诺康（南京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医诺康靶向蛋白降解药物的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（宁新区管审备〔2025〕950号）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-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A座605-610室，购置高精度显微镜、流式细胞仪、细胞培养箱等仪器设备，围绕表型筛选、酶联免疫、蛋白监测等建设蛋白降解药物研发平台，进行小分子类降解药物的筛选和应用研究。建成后，本项目拟高通量筛选小分子超过20000个/年。项目总投资约1亿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。

二、依据环评报告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提出的



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，落实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三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，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实验废水依托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验废水处理站处理后，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后，接管排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实验废气、试剂间废气、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，通过 25 米高的现有排气筒（FQ-1）排放。

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甲醇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2-2021）。

（三）合理布局磁力搅拌器、制冰机及离心机噪声源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、贮存和处置措施。实验废液、废实验耗材、废培养基、废弃灯管、首次清洗废液、废试剂瓶、废玻璃器皿、废过滤净化器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，送有资质单位处理，转移处置时，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《危险废

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，固体废物管理满足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要求。禁止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任何危险废物。

（五）严格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四、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管理，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（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）备案，定期进行演练。

五、企业已取得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（编号：32011920260827）、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（编号：32011920260828）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：

废水接管量/排放量：废水总量 \leq 1609.2吨；COD \leq 0.097/0.08吨、SS \leq 0.072/0.016吨、氨氮 \leq 0.006/0.008吨、总氮 \leq 0.008/0.024吨、总磷 \leq 0.0009/0.0008吨、LAS \leq 0.004/0.0008吨、盐分 \leq 0.013/0.013吨。

废气排放量（有组织）：VOCs \leq 0.006吨。

六、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（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）负责。



七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。

八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6年2月13日



抄送：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（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）、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，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。

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6年2月13日印发
